（上接B006版）

50.	第八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四）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八十八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三）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和类别； （五四）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六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六十七条修订。
51.	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十一条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或委任代表表格，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有关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委托书中未予以注明，则股东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股东对该表决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已经删除相关规定，故删除，并完善表述。
52.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四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副董事长（公司有2名副董事长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1人担任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不履行职务或者缺位的，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审计委员会成员监事履行职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股东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管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其他高管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3.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会并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监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 监事会并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修订。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54.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 （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七）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报告； （四五）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与投资计划； （五七）除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一条修订。
55.	第一百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六）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发行公司债券；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审议批准回购公司股份； （五六）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六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七八）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九）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56.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有关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在选举2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有关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股东大会应当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每位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六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三条修订并调整表述。
57.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的审计师、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票登记机构或具有担任公司审计师资格的外部审计师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一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修订。
58.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九条修订。
59.	第一百一十三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三二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原内容出自《必备条款》第七十六条，现已废止，故删除。
60.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姓名； （四） 对股东提出的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该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五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人数及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日期、时间、会议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姓名； （四）对股东提出的提案做作出的决议，应列明该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五） 每一表决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61.	第一百一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第一百一十六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起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公司档案管理制度一并保存。会议记录自做出之日起至少保存20年。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四十二条修订。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八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62.	第一百二十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二十一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类别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十七条修订内容统一将“种类”修改为“类别”。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	
63.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 最近5年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一）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情形；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四） 最近5年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五）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六）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管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九条修订。
64.	不适用 （右侧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新增。
65.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负责向公司提供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九条修订。
66.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董事的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 董事为自然人，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12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六条修订。
67.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挪用公司资金； （三） 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同意，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同意，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违反有关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或者其他违反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管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管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管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修订。
68.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修订。
69.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辞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辞职生效日起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执行董事与公司之间终止劳动关系的，执行董事于其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或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职生效。公司董事会将在辞职生效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执行董事与公司之间终止劳动关系的，执行董事于其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之日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除非董事辞职报告中规定了较晚的辞职生效日期，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四条修订，并优化表述。
70.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高管人员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非公开信息进行保密的义务在其离任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71.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3名且不得少于全体董事成员的1/3，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72.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履行有关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履行有关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条修订。
73.	不适用 （右侧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九条新增。
74.	不适用 （右侧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一条新增。
75.	不适用 （右侧为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二条新增，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表述。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	
76.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由7–1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九五十二条 董事会由7–15名董事组成，包括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和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内部董事（是指在公司同时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董事长1名，可设副董事长1–2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更换和罢免。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条修订。
77.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制订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八）制订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董事长或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决定以上人员报酬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的对外担保、投资、资产收购及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听取公司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管理层的工作； （十七）审议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信息技术战略，确保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管理策略、资本实力相一致；建立信息技术人力和资金保障方案；评估年度信息技术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十八）除有关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以外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有关法律、法规、